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邢市监办〔2022〕33号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 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综合执法局：

现将《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1、高度重视。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认真学习研究，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扎实推进。

2、结合实际。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程序，逐步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工作。

3、及时反馈。在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工作过程中，要加强统计分析，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将典型案例或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反馈市局，市局将汇总提炼后进行推广。

联系人：东鑫

电话：2608891

邮箱：fgk2608890@163.com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0日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邢台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行政执法中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践行执法为民理念，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机关，把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工作全面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包容审慎监管，是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采用告诫说理，责令限期改正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自觉纠正违法行为，一般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依法经营的监管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柔性执法，是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基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适时灵活地采取行政指导、行政建议、行政提示、行政告诫、行政约谈、行政回访等非强制性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实现行政目的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是坚持执法为民，落实《行政处罚法》关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具体体现，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是全面推进依法

行政的客观需要，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创新实践。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是监管理念从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监管方式从刚性监管为主向刚柔相济、相辅相成、有机结合的转变，监管节点从事后监管向事前指导的转变。

二、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执行《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上级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的有关工作部署，以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稳定为目标，在严守法律底线、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正常运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降低企业竞争成本，为创业者提供成长空间，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树立“执法就是服务，服务就是执法”的理念，以人为本、文明执法贯穿执法全过程。通过宣传教育纠正行政执法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同时，最大限度减轻行政执法相对人的负担，充分体现行政执法机关人性化监管和主动化服务相统一的监管方式。将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理念和执法手段予以法治化、制度化、固定化，形成行之有效的行政执法体系。

三、基本原则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应当立足职能、积极行政、因事制宜、和谐监管。“立足职能”要求只能在市场监管职能、职责与管辖范围内开展工作；“积极行政”要求结合行政执法主动、适时、适地灵活实施；“因事制宜”要求针对

不同事项、对象，选择相应的方式，达到最佳的效果；“和谐监管”要求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依法提升行政管理水平。

合法原则。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以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依据。实施中应符合法定职责和职能范围，不得违背法律精神、原则、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合理原则。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应当从实际出发，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政相对人的主客观条件，综合权衡经济与社会效益，严守党纪国法和各项纪律规定，避免给行政相对人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适当自愿原则。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采取的方式方法应必要、适当、自愿，统筹处理好管理与服务的关系，不得以强调严格管理为由而忽视柔性执法作用的发挥，也不得以推行柔性执法为由而疏于或放弃自身的监管职责。

便民公开原则。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都应当依法公开，并做好执法宣传、沟通、说理等工作，切实保障其知情权和监督权。实施程序应当简明高效，针对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服务。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既重视行政监管中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运用，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对拒不改正或再犯的违法当事人和严重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四、工作任务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要贯穿于市场监管全过程，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特点，积极选择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建议、走访提示、约谈告诫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督促、引导或鼓励行政相对人迅速纠正违法行为，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服务助导、规范经营劝导、查处违法疏导、维权兴企引导等工作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实施。

政务服务助导。结合质量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市场主体年报、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认证认可等工作，进行事务提醒、申办指导、主动服务，帮助其依法办理相关事务。

规范经营劝导。结合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广泛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进货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问题商品下架召回、质量承诺等相关制度；对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点及市场检查中发现较多的同类问题进行预警，指导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查处违法疏导。结合查处违法案件，在调查中处理前，充分解释说明违法行为性质及其社会危害性，化解矛盾，促其自醒，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在处理后，教育相对人掌握改正方法，增强自律意识，杜绝再犯。对当场能够予以纠正的违法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告知形式，指导相对人当场予以纠正；对当场不能纠正的，通知限期整改，给予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机会和时间；做好案件回访，杜绝“只罚不纠”，

做到有违必纠。

质量兴企引导。引导经营者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品牌意识、维权意识和能力，在品牌、标准、质量体系认证等方面，指导企业做大做强、诚信兴企、持续发展。

五、建章立制

（一）落实“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服务“三新经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认真厘清各类违法情形的界限，明确具体运用的条件，把握执法尺度，强化精准执法，做到宽严相济、刚柔并施、法理相容，有效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工作。

（二）准确使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案件查办过程中，对符合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条件的行为，在使用责令改正通知书、有关事项审批表、调查终结报告等格式文书或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明确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等裁量理由。

（三）合理运用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的方式、方法。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方式灵活，方法多样，可采取说服教育、劝告建议、协商调解、示范引导等多种多样的非强制手段和方法，通过口头告知、书面告示、电话传达、邮寄送达、

短信发送、网络沟通、媒体宣传、开会座谈、培训学习等渠道适时进行。要建立健全与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相适应的程序规范、工作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并通过业务培训或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工作不走样、不变形、有实效。

（四）建立企业联系人制度、回访检查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加强与相对人的沟通联络，畅通联系方式，运用现代通讯手段，确保行政指导快捷、方便、有效。对已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的行政相对人，执法人员要加强回访复查，进一步细化“同一事项再次违法”后的处罚标准，确保柔性执法切实发挥警示与教育的作用，实现法律“权威力度”和执法“人性温度”的高度融合。要加强对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数据的统计分析，建立年报制度，及时收集汇总执法数据。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数据列入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报表。要认真研究分析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弱点，选准突破口和着力点，扎实开展柔性执法工作，并积极总结提炼经验。统计数据要及时报市局备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是一项长期性、综合性、全局性的工作。市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具体负责指导市局和各县（市、区）局工作的开展。市局各科室之间、市局和各县（市、区）局之

间要加强协调联动，各科室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把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工作纳入各自的业务范围，根据自身职能提出意见建议，拟定相关工作指南，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局对应机构开展工作，确保思路对头、方法适当、措施可行。各县（市、区）局要统筹安排力量，增强工作落实力度，把各项内容落到实处。市局要将工作落实情况列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重点、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依据，不断加强对工作的过程监督和绩效考评。切实以纵深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市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各级要加强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规范，确保行政指导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收到实效。

（二）认真组织，稳步推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要按照“普及、规范、深化、提高”的步骤，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稳步推进，确保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工作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要紧密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突出重点，认真研究制定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工作的具有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认真梳理细化本部门各项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工作内容，总结执法中的做法，落实相关档案管理和数据统计工作。不断强化制度建设，提升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三）提高素质，努力实践。要加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相关知识的学习，确保执法人员能够准确把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的概念、内涵、外延、特征，理解推

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的精神实质，明确实施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的原则、要求、程序，防止执法人员在实施中走样变形，影响效果；要加强涉及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要求执法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全面、深入地开展工作，对行政相对人实施有效的指导。要积极思考和实践，把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自觉、主动地融入到具体的日常执法中。

（四）统筹安排，协调一致。在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工作中要与刚性管理手段相结合。不能为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而放弃依法应当实施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强制性行为，也不能一味强调强制性管理方式而忽视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方式作用的发挥，把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与基层建设相结合，作为日常巡查监管的一项基本工作职责；把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手段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把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与服务经济发展相结合，积极为企业出主意，指方向，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教育为主、预防在先、标本兼治，长效监管。